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档案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中心血站奥园广场爱心捐血屋工程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奥园广场爱心捐血屋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玉林市奥园广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单位事业收入。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85 米，主体结构为钢结构。该项目内墙为 50mm 玻镁岩棉彩钢板隔墙，外墙为(12+12A+12LOW-E)无色透明中空钢化玻璃幕墙，吊顶为蜂窝板吊顶，屋顶为 3mm 弯折成型蓝灰色铝单板，12mm 厚单片无色透明钢化玻璃地弹门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玉林市中心血站奥园广场爱心捐血屋工程施工，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招标人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完工一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680518.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 (¥29561.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碧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玉林市中心血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4993390377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 319-2 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5-28056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4505 0166 0455 0000 2551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何达强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2891651465@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图纸，工程量清单，竞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5-2682731；

电子信箱：shejiyuan2431@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20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如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及配套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有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总平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及其他前期报建所需配合的相关资料；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肆份，电子档壹份；

1.6.4.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承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承包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监理合同执行（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合同执行（如有）。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并遵守甲方相关监管制度。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三通

一平施工条件，无交通设施。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不能向外泄露。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原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应增加，增加工程必须有双方现场监管人员等人签证，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聂家荣；

身份证号：452502198411188450；

职 务：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 1330775866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 319-2 号（玉林市中心血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并按发包人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上报进行审核审批，发包人分管领导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项目现场外部施工运输道路畅通。项目现场内部运输通道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方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用地红线内，发包人负责提供一个临时水、电接口。计量和排污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开户费及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排污费用已含在规费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

料、竣工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玖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纸质版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资料（具体材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认真处理好其与农民工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承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事件或到发包人的办公、经营场所闹事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并按发包人规定在下一期计量支付前将上一期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复印给发包人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旦发现每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罚款 2000 元。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距按中标清单约定，不再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能擅自停工；若有违反，因停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4)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密闭安全网、施工机具防护棚等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降雨排水，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地下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因发包人未提供地下管线走向图及其相关资料，而导致承包人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并在开工前交给发包人使用。

7) 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有责任和能力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在图纸会审时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存在问题。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 1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处以罚款,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与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 元/次处以罚款。

1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 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现场复核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准确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义务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按当地政府的要求搞好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必须清洗后,才能进入市政道路,交工前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费用及外运费用,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规所引发的损失和行政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及外运费用无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而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4)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场施工的人员、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以保证施工进度。

15)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未处理好本工程与周边业主、群众发生的相邻争议或土地纠纷,造成施工中断的,工期顺延。

16) 保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因此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但因受害者个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7) 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否则, 无正当理由, 每缺席 1 人次应按 1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迟到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缺席; 与会人员需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 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 (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上签字, 否则应按 1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18) 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19)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罚款通知单, 以发出时间为准,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碧丹;

身份证号: 4509221990090320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5449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4154499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4) 0013302;

联系电话: 0775-7333193;

电子信箱: 2891651465@qq.com;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建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 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 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 且劳动期限能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承包人未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或没有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至少在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包括工程变更）引起的关键线路关键工作的调整，其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体和屋面；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均需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含分包工程款）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分包合同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合格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保修责任外所有风险（含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玉林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交由发包人审定，并对应急预案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
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
斗等群体性统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有义务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措施进行制止、平息等防止事态扩大
和人员、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
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9561.39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
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
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
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壮锦支行

账号：8000 7504 8188 889

（5）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6.1.7.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
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
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6.1.7.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

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6.1.7.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账号：800075048100030

6.1.7.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2号）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6.1.7.6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时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各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工程结算价的 10%。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基地质异常或由于出现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暴雨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主管部门的相关安排，有权进行变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变更工程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费用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予以补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予以工期顺延。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如发包人、承包人无法协商确定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2) 措施项目费的确定：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更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措施项目费的确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以上(1)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进行确定；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乘以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使用的当期《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准。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无约定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根据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阶段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阶段当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阶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前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且依据广西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第 10.4 变更条款进行确定后，再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分期付款，银行对公转账。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验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机构审定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

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之日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柒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伍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同时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除为安全需要、应发包人要求留置在现场的除外）。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4)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自移送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

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5)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5 天内，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余款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的 30 天内把应支付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6)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式如下：(1) 承包人应承担的基本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基本费率；(2) 承包人应承担的效益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效益审核费率（以上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均为玉林市中心血站与中介审核机构签订的成交费率）。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缺陷修复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通用条

款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及顺延相应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

（7）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且无论发包人是否已按前述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工期不得延期竣工。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5）条情形的：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3）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尚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相应的数额作为赔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或延期已达 30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其他本合同约定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3.2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在 7 天撤离施工现场，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撤离的，则发包人有权不允许承包人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同时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设施（除 16.1.3.3 约定外）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自行处置。

16.2.3.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发包人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16.2.3.4 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不能按期投产或使用所造成的停工损失、费用支出、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施工场地及所存放的设施设备所付出的费用、重新招标导致的费用支出、多支出的合同费用（含新签订的合同导致工程费用的支出）等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自治区、玉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要求：

根据玉住建管【2017】94号及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须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专用帐户的格式要求为：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后，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发包人在进度款拨付时，将当期进度款中人工工资（经审核完成工程造价中所含的定额人工费）直接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款项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认定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批次的进度款拨付时首先拨付（不超出当期进度款）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金额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待承包人足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提交各班组长出具的工人工资结清声明后，再审核拨付该批次的进度款余款。

未尽事宜按玉住建管【2017】94号及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执行。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林市中心血站奥园广场爱心捐血屋工程采购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验收合格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不计利息）。

3、保修金返还按合同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玉林市中心血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4993390377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 319-2 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5-28056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4505 0166 0455 0000 2551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何达强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2891651465@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玉林市中心血站奥园广场爱心捐血屋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C2-990527-GXJ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680518.5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磋商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85 米，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控制价所包含的内容及招标人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自接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玉林市中心血站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